

請檢具下列證件：

1. 原始手抄戶籍謄本。
2. 家庭應計人口戶籍謄本(死亡者檢附除籍謄本)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(非本市身心障礙者必附)。
4. 全戶不動產證明及所得證明(可由里辦公處代為申請)。
5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(學生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在營證明...等)。
7. 申請人印章。

➤ 請備妥上述證件向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：

1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.5 倍。
2. 全家存款本金(含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之計算為 1 人之存款本金為 200 萬,戶內人口每增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
3. 全家人口財產（土地、房屋）未超過公告現值 650 萬以上。
4. 等級輕度者每月補助 3000 元,等級中度以上者每月補助 4000 元。